

—— 认可上帝至高性和法治乃是加拿大的立国之本:

权利和自由保障

1. 《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保证其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只有在自由和民主的社会中确有正当理由的前提下,方可对此类权利和自由加以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合理的限制。

基本自由

2. 每个人都拥有下列基本自由: (a) 良知和宗教自由: (b) 思想、信仰、观点和表达自由,包括出版和其他媒体传播自由: (c) 和平集会自由; (d) 结社自由。

民主权利

3. 每一位加拿大公民在联邦众议院议员或立法大会议员选举时均具有投票权,且有资格被选为议员。4. (1) 众议院和立法大会任期自其议员在普选中确定当选议员之日起不得连续超过五年。(2) 在真正发生或恐将发生战争、入侵或叛乱时,众议院或立法大议的议员以超过三分之一票不反对延长任期时,国会或立法议会可以根据情况,延长众议院或立法大会的任期超过五年。5. 国会和各立法机构至少每十二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迁徙权利

一6. (1)每一位加拿大公民有权进入、留居和离开加拿大。(2)每一位加拿大公民和每一位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人都享有以下权利: (a)移居到和定居在任何省;(b)在任何省谋生;(3)第(2)款中所述之权利须受下列法律条例的制约:(a)一省现行的一般性法律和惯例,但不包括那些主要因现在或过去所定居之省份而对人们加以区别对待的法律;(b)任何为了确定某人是否有资格享受公共社会服务而规定合理定居条件的法律。(4)第(2)、(3)款并不排斥任何法律、规划或者活动,如果它们的目的是改善一省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的条件,并且该省的就业率低于加拿大的就业率。

法律权利

7. 每个人都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有权维 护上述权利,且此类权利除非依照各项基本司法原则之要求, 否则不得被剥夺。8. 每个人都有不遭受无理搜查或扣押的权 利。9. 每个人都有不遭受任意拘留或监禁的权利。10. 在被 捕或被拘留时,每个人都享有下述权利(a)被及时告知被捕 或被拘留的原因; (b) 不迟延地聘请和通知律师, 而且被告知 享有这一权利; (c) 根据人身保护令 (habeas corpus) 确定 拘留的合法性,如拘留非法则被释放。11. 任何被指控犯罪 之人享有下述权利(a)被及时告知具体的所指控的罪行,不 得无故迟延; (b) 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 (c) 不得被迫在控告 本人的诉讼中作为证人; (d) 由独立且不偏袒的法庭进行公 平公开听证,根据法律证明有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 (e) 若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理保释;(f)除非因触犯军法而必须 在军事法庭受审,如果该犯罪的最高度刑罚是徒刑五年或者 更重的刑罚时,应由陪审团审理;(g)不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而被判有罪,除非该作为或者不作为,根据加拿大的法律或 者国际法,或者根据国际社会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已构犯 罪;(h)如果最后宣判无罪,则不再重审此案,如果最后被判

《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







定有罪并判刑,则不再重新受审和重判;(i)如被判定有罪,但量刑标准在犯时和判时有别,则应受较轻之处罚。12.每人都有权不受任何残酷、异常待遇和惩罚。13.在任何诉讼中做过不利举证的证人,均有权要求上述证词不被用于其他任何诉讼中以构成该证人的罪状,但该证人被控做伪证或自相矛盾的举证除外。14.在任何诉讼中,如一方当事人或证人不了解或不会讲诉讼中所用的语言或为耳聋,则有权得到翻译的协助。

平等权利

15. (1) 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和法律之下一律平等,均有权在不受歧视条件下得到法律平等的保护和利益,特别是不因种族、国家或族裔出身、肤色、宗教、性别、年龄、智力障碍或身体残疾而受到歧视。(2) 上述第(1) 款不排除任何旨在改善弱势团体或个人之不利地位的法律、计划或活动,弱势团体和个人包括因种族、国家或族裔出身、肤色、宗教、性别、年龄、智力障碍或身体残疾而处于不利地位者。

加拿大的官方语言

16. (1) 英文和法文是加拿大的官方语言,并在国会 和加拿大政府的所有机构中使用它们,享有平等的地位、权 利和特权。(2) 英文和法文是新布伦瑞克省的官方语言,并在 新布伦瑞克省的立法议会和政府的所有机构中中使用它们, 享有平等的地位、权利和特权。(3) 此宪章中没有任何条款限 制国会或立法议会行使其权利,以促进英文和法文的平等地 位和使用。16.1(1)新布伦瑞克省的英语社群和法语社群享 有平等的地位、权利和特权,包括在不同系统的学校受教育的 权利,以及保持特有文化习俗,以促进这些社群繁荣发展的 权利。(2) 确认了新布伦瑞克省政府和立法院负有保持和促进 上述第(1)款中提及的平等地位、权利和特权的职责。17.1 (1) 每一个人均有权在任何的论争或国会的其他会议中使用 英文或法文。(2) 每一个人均有权在任何辩论或新布伦瑞克 省立法议会的其他会议中使用英文或法文。18. (1) 国会法 案、记录、每日纪事将以英文和法文印行和公布,并且两种文 本具有同等权威。(2) 新

布伦瑞克省的立法议会法 案、记录和每日纪事将以 英文和法文印行和公布, 并且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 威。19. (1) 在国会建立

的任何法庭上的任何诉讼中或案件答辩中,任何人都可以使 用英文或法文。(2) 在新布伦瑞克省的任何法庭上的任何 诉讼中或案件答辩中,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英文或法文。 20. (1) 加拿大任一民众都有权以英文或法文与国会或联邦政府 机构的总部或中央办事处进行联络,并接受以上述两种语言 提供的服务;在上述机构的任何其他办事处,加拿大民众享 有同样的语言选择权, 只要(a)该办事处根据要求确有必要 以此种语言(即英语或法语)进行联系和提供服务;或(b) 鉴于该办事处的性质,以英语和法语两种语言进行联系和提 供服务是合乎情理的。(2) 新布伦瑞克省任一民众都有权以 英文或法文与新布伦瑞克省的立法议会或省政府机构的任何 办事处进行联络,并接受以上述两种语言提供的服务; 21. 第 16 至 20 条不取消或减损英文和法文或两文之任何一文 现有的、或根据加拿大宪法的任何其他条款而继续存在的任 何权利、特权或责任。22. 本法第 16 至 20 条的规定,并不 废除或减损非英语或法语的其他任何语言在此宪章生效之前 或之后,根据法律或惯例得到的或享有的任何权利或特权。

少数民族语言教育权利

23. (1) 如果加拿大公民(a)最初学会而且至今还懂的语言是英语或法语,而这种语言在其居住的省份属于少数社群使用的语言,或(b)他们在加拿大的小学接受的是英语或法语教育,而这种语言在其居住的省份属于少数社群使用的语言,则有权在该省让其子女以该语言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2)加拿大公民,若其有任何子女在加拿大以英语语是接受中小学教育。(3)加拿大公民根据第(1)和《2)款有权让其子女在一省以作为少数社群语言的英语或法语接受小中学教育。该一权利(a)适用于一省内的任何地方,只要该处有相当多的孩子有上述权利,因此有充分理由从公共经费中拨款使他们享受该省的少数民族语言教育;(b)包括在孩子够多的情况下,有权接受少数民族语言教育和构的公费教育。

执行

24. (1) 任何享有 此宪章所保障的权利或自 由之人,当此此等权利或自 由受到侵犯或拒绝时,可以 向主管司法的法庭申诉,以 得到法庭酌情认定的适当且公正的法律补救。(2) 在根据第 (1) 款所进行的诉讼中,当法庭认为相关证据是以侵犯或拒绝此宪章所保障的任何权利或自由的方式取得的,而且在考虑所有情况之后,如果法庭确认若采纳该证据会使司法工作的威信受损,则将排除上述证据。

一般原则

25. 此宪章对于某些权利和自由的保障,不得被解释为废除或减损属于加拿大原住民的任何原生的、条约规定的或其他的权利和自由,包括(a)由 1763 年 10 月 7 日《皇家宣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以及(b)加拿大原住民根据土地权解决协议已经享有或可能会得到的任何权利和自由。26. 此宪章中保障的某些权利和自由不得被解释成否认加拿大现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自由的存在。27. 此宪章的解释须符合保留和弘扬加拿大多元文化遗产的原则。28. 不论此宪章中有何条文规定,其中所提及的权利和自由都将按照男女平等的原则予以保证。29. 此宪章并不废除或减损加拿大宪法或根据宪法对于不同教派开办的学校、(天主教)独立学校的或其他独立学校所保证的任何权利和特权。30. 此宪章中凡涉及一省或省立法大会或立法议会的条文,均适用于育空地区和西北地区或这两个地区的相关立法当局(视情况而定)。31. 此宪章不扩大任何团体或主管机构的立法权力。

宪章适用范围

32. (1) 此宪章适用于(a) 国会和加拿大政府的国会职权范围内一切事宜,包括育空地区和西北地区一切事宜;以及(b) 立法议会和省政府的省立法议会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宜。(2) 虽然已有第(1) 款,第15条只在此条生效后三年方才生效。33. (1) 国会或一省立法议会可以在国会法案或立法议会法案中明确陈述,视情况而定,该法律或其中的规定不受宪章第2条或第7至15条包含的法规约束而单独生效。(2) 在上述有效期内,相关法案或其中的规定得不受该项陈述所提及的宪章规定的约束而予以实施。(3) 根据第(1)款所作的陈述在生效五年以后或陈述中规定的更早日期即告失效。(4) 国会或省立法议会可以重新制定根据第(1)款所作的陈述。(5) 第(3) 款适用于根据第(4) 款重新制定的陈述。

引用

34. 此部分可被引用为《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

"现在我们必须确立一套能使加拿大人团结一致的基本原则、基本价值观和 信仰,以便在除了地区忠诚团结之外,我们还享有一种共同的生活方式和价 值体系,使我们为这个给予我们自由和无比快乐的国家感到骄傲。"

Br. Truden 1991

P.E. Trudeau 1981